

癌症預防能力、整合各式癌症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及應用、改善癌症預防之健康不平等、擴大及落實癌症篩檢，提高篩檢率及品質、強化衛生醫療人力及組織效能，學習國際標竿，提升衛生體系效能，以及鼓勵產業創新發展，強化與非營利組織之夥伴關係。

(三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今年 4 月 3 日傍晚，發生登山隊伍在攀爬無明山時，有兩名隊員不慎墜崖身亡的山難事件至表關切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5)

徐委員就今年 4 月 3 日傍晚，發生登山隊伍在攀爬無明山時，有兩名隊員不慎墜崖身亡的山難事件至表關切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建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權責分工機制為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有所遵循，加強與協同處理機關團體協調聯繫，並相互支援，本部特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據以執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前開要點所稱協同處理機關，指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區管理機關等；所稱協同處理團體，指民間救難組織、登山團體等。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與協同處理機關及團體，平時應保持密切聯繫，遇有山域事故應即相互通報。

(三)山域事故發生時，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並指派適當層級幹部，負責人力、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當地消防機關應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為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於必要時得請求協同處理機關或團體協助下列事項：

1. 提供申請入山(園)者身分資料。
2. 提供園(轄)區地理環境、步道及山屋等設施資料。
3. 提供醫療諮詢或支援醫護人員。
4. 支援嚮導人員、搜救人力、裝備及通訊設施。
5. 其他為處理人命救助工作所需協助事項。協同處理機關平時應落實園(轄)區安全管理，並整備前項事項，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發生。前開請求事項遭拒絕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或指定單位)定之。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得依地區及山域環境之特性，研訂相關作業程序及流程表，並隨時檢討。

二、山難發生地之管理機關(協同處理機關)，配置、更新救援裝備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已依本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修正作業要點積極協同花蓮縣、臺中市、南投

縣政府處理於所轄園區之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該處對於保育巡查員，每年均會根據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購置或汰換各項救援裝備，以利遂行急難救助工作。

三、增加保育巡查人力，加強專業救援訓練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 9 萬 2,000 公頃，太管處組織員額編制約僱保育巡查員僅 15 人，分派遊憩服務課及各管理站 1~2 名，執行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保育護管、遊客安全維護與設施維修管理等工作，以達國家公園之自然資源保育、生態系永續發展之目標。工作範圍包括園區內設施、環境、資源之記錄、監測及維護工作等，例如執行園區設施巡查護管、資源調查、急難救助勤務、環境監測及盜獵、盜伐（採）行為之查察與配合取締等。工作繁重且人力越顯不足。爰該處於 103 年招訓搜救志工 27 名，每年辦理搜救專業訓練（相關課程亦開放轄區消防單位派員參加），期能強化救援能力，協同各消防機關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效能。園區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該處依發生地點，於第一時間分批調派保育巡查員並聯繫搜救志工加入搜救工作。

四、結合民間業者改善通訊，強化登山安全

（一）山友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時，已將如何強化民眾登山應行作為及安全規範納入審核機制（包括步道分級及入園申請措施，申請登山需攜帶必要裝備）並建議山友攜帶 GPS、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以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

（二）為改善太魯閣國家公園轄管山域通信品質與效能，太管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計畫，提出強化園區通訊站點計畫，已結合中華電信、遠傳等多家通訊業者，設置完成南湖登山步道、奇萊登山步道可通訊點標示及公告奇萊東稜登山步道可通訊點於入園網站。另完成園區主要熱門山徑步道通訊基地台站點建置，期能提高園區通訊品質，以強化登山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公路總局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廠商招待，進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涉及台 9 線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及邊坡整治工程，故有必要重新檢視其施作品質，以維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6）

徐委員針對公路總局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廠商招待，進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涉及台 9 線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及邊坡整治工程，故有必要重新檢視其施作品質，以維用路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新北地檢署及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0 月發動調查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員工疑似接受廠商招待，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事件（涉及台 9 線部分為北宜公路段），經查該局已立即對涉案員工經辦工程標案主動清查，尚無發現有工程品質不良之情形，另法務部廉政署並針對該員工經辦工程標案辦理 2 次混凝土鑽心取樣，檢測亦均為合格。

二、省道台 9 線係貫穿東部地區縱向重要幹道，本部後續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確實辦理該公路必要